



洪仰东

ANG YONG TONG

新加坡葛巴尼律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

Director - Gurbani & Co LLC

地址: 138 Cecil Street #09-01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手机/座机/传真: +65 8161 6006 / +65 6336 7727 / +65 6336 0110

电邮: [yongtong@gurbaniandco.com](mailto:yongtong@gurbaniandco.com)

网站: [www.gurbaniandco.com](http://www.gurbaniandco.com)

## 资格

- 2023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2015 厦门国际商事仲裁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 2015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2013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 2011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员
- 2011 中国欧洲仲裁中心仲裁员
- 2010 马来西亚吉隆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2008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博爱学校校董会主席
- 2007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2006 新加坡仲裁员协会仲裁员
- 2005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 2005 大韩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200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2004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2004 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仲裁员
- 2004 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高级会员
- 2002 国际专业人士名人录名人
- 2000 新加坡信息技术争议解决咨询委员会委员
- 1999 新加坡仲裁员协会高级会员
- 1999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 1998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执行董事兼主簿官 (秘书长)
- 1989 新加坡执业律师

1989 新加坡执业律师考试（在 250 名应试者中，位列前 10）  
1988 法学士（荣誉）（新加坡国立大学）

## 语言能力

精通双语 - 英语和汉语

## 职务

### 新加坡葛巴尼律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2019 年起)

专职处理涉及中国、香港、新加坡、东南亚、南亚、中东和伦敦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和新加坡法院禁制令、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外国法院判决的申请和执行。在多处国际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代理人、仲裁员。代理客户在新仲、港仲、贸仲、伦敦海仲处理案件，为多起港仲、新仲和贸仲双语仲裁案件担任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员（边裁）。

除了争议解决之外，也对投资移民、成立家办、信托、合资公司、董事法人职责、股东纠纷、房地产、产品责任、担保保函、知识产权、债务追偿等其他公司法务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担任多家中资企业新加坡分支机构常年法律顾问。对于公司拟香港、上海上市和并购项目提供相关新加坡公司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等。

在涉及阿联酋卖方与中国香港买方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争议（美金 4, 100, 000 元）被中国香港买方于 2024 年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起的仲裁案件中（SIAC/ARB014/2024/MNH）被指定为其仲裁员。仲裁地在新加坡，仲裁语言为英语，买卖合同准据法为英国法律，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法令和新仲仲裁规则。

在涉及台湾电网工程项目合同争议中代理台湾防火分包商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案件（SIAC-ARB409/2023/HTD）起诉韩国大财团总包索赔违约金总额美金 12, 000, 000 元。

在涉及跨国环保工程建造项目合同争议中代理中国承包商应诉新加坡业主在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件（ICC CASE NO 26283/HTG）索赔违约金美金 4, 800, 000 元。仲裁地在新加坡，仲裁语言为英语，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法令和国际商会 ICC 仲裁规则。仲裁裁决书于 2022 年 5 月 3 日颁布，成功协助中国客户打掉对方 92% 的索赔金额，新加坡业主仅仅获得美金 380, 000 元（8% 索赔金额）的赔偿裁决。

在涉及中国一线金融机构在新加坡设立投资公司的股东合同股权争议中（美金 200, 000, 000 元）代理其中一个股东并提供法律意见书。争议双方准备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在涉及泰国芭提雅的一项建筑工程项目合同争议（美金 42, 000, 000 元），被泰国建筑承包商于 2021 年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的仲裁案件中（SIAC/ARB-36/2021）被指定为其仲裁员。仲裁地在新加坡，仲裁语言为英语，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法令和新仲仲裁规则。

在涉及日本卖方与中国买方的 3 个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争议（美金 27, 000, 000 元）被日本卖方于 2020 年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起的 3 个仲裁案件中（SIAC/ARB-997/2020, SIAC/ARB-999/2020, SIAC/ARB-1003/2020）被指定为其仲裁员。仲裁地在新加坡，仲裁语言为英语，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法令和新仲仲裁规则。

代理中国水力发电工程承包商在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履约保函（美金 7, 600, 000 元）止付禁制令。代理该客户在尼泊尔的水力发电工程争议提交仲裁，争议标的超过美金 50, 000, 000 元，仲裁地在尼泊尔，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适用《2010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合同准据法为尼泊尔法律。成功协助客户与对方达成利好和解协议并于2020年收取数百万美元的和解金额。

在涉及中国和香港合资股东纠纷仲裁案件(HKIAC/PA17077)担任首席仲裁员, 出具仲裁裁决书。仲裁地在香港, 仲裁语言为英语, 适用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条例》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合同准据法为中国法律。

在涉及中国商人投资澳大利亚房产项目的投资纠纷仲裁案件(HKIAC/A16155)担任独任仲裁员, 出具仲裁裁决书。仲裁地在香港, 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开庭, 仲裁语言为汉语, 适用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条例》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合同准据法为中国法律。

在涉及中国当事人投资纠纷仲裁案件(HKIAC/A16161)担任独任仲裁员, 出具仲裁裁决书。仲裁地在香港, 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开庭, 仲裁语言为汉语, 适用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条例》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合同准据法为香港法律。

在涉及中国买家和意大利供货商国际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件(HKIAC/15092A)担任独任仲裁员, 出具仲裁裁决书。仲裁地在香港, 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开庭, 仲裁语言为英语, 适用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条例》, 合同准据法为中国法律。

在涉及中国买家和奥地利供货商国际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件(SHG20180134)担任仲裁员(边裁), 仲裁地在中国, 在上海贸仲开庭, 仲裁语言为汉语, 适用贸仲仲裁规则, 合同准据法为中国法律。

## 法务总监 - 惠蓬(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2016年 - 2019年)

向公司提供投资、租赁、合同、公司、董事、股东、房地产、产品责任、担保保函、知识产权、债务追偿等法律咨询服务, 起草和落实公司跨国海外投资项目、买卖合同、股东协议等。

代理船东终止美金400,000,000元的2个海上钻井平台交钥匙建造协议并在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向央企船厂提起仲裁。于2018年11月与央企船厂达成和解并获得非常有利的和解裁决书。于2019年全额收取美金21,000,000元的和解金额。

代理海上钻井平台桩腿供货商在香港国际中心抗辩央企船厂美金80,000,000元索赔并向央企船厂反诉索赔合同保证金。于2018年11月与央企船厂达成和解并获得非常有利的和解裁决书。

代理船东终止美金6,000,000元海上钻井平台项目管理协议, 拟在新加坡国际中心提起仲裁。

## 法务总监 - 英国其礼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代表(2010年-2016年)

专职于涉及中国、香港、新加坡、东南亚、南亚和中东的国际商事仲裁/诉讼案件。

职业领域包括国际贸易、跨国融资、建筑、房地产开发、公司股东纠纷、投资、产品责任、担保保函、债务追偿、公司和代理等。身兼二职, 既可担任仲裁案件的主导律师亦可当仲裁员, 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大韩商事仲裁委员会和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等多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

除了争议解决之外, 也对外商投资、政府土地征收补偿、租赁、建筑承包合同、公司股东纠纷、产品责任、担保保函、债务追偿等和其他公司法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代理客户在港仲、新仲、贸仲、中国法院处理多起双语案件, 部分案例如下: -

在涉及中国和以色列当事人的股东纠纷仲裁案件(HKIAC/A12162)担任独任仲裁员，出具双语仲裁裁决书。仲裁地在香港，仲裁语言为英语和汉语，适用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合同准据法为中国法律。该裁决书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2015)锡商外仲审字第2号案件》中被予以执行。法院判决如下：“*综上所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2 年第 A12162 号仲裁裁决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所规定的不予执行的情形。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一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2 年第 A12162 号仲裁裁决。*”

在涉及中国和美国当事人的建筑设计合同纠纷仲裁案件(HKIAC/A13070)担任独任仲裁员，出具双语仲裁裁决书。仲裁地在香港，仲裁语言为英语和汉语，适用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合同准据法为中国法律。

代理纽约上市公司在港向印度公司追偿违约金美金 255,000,000 元并抗辩印度买家追索美金 35,000,000 元违约金。仲裁地在香港，仲裁语言为英语，适用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条例》。

代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参与工厂动迁项目与上海市政府谈判求偿美金 800,000,000 元。

代理欧洲再保险公司处理中国保险公司索赔利比亚战争赔偿 35,000,000 欧元。

代理贸易信贷保险公司在港立案，成功获得美金 20,000,000 元的新仲裁裁决。仲裁地在新加坡，仲裁语言为英语，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法令。在中国申请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代理纽约上市公司向印度买家在贸仲立案追索美金 15,000,000 元违约金并于 2015 年成功获取贸仲美金 15,000,000 元仲裁裁决书。仲裁地在中国，仲裁语言为汉语，适用贸仲仲裁规则，合同准据法为中国法律。

代理全球 500 强企业追偿，成功获取煤矿买方美金 15,000,000 元荷兰银行信用证全额赔付。

代理公司高管在港立案向雇主追索新币 1,800,000 元雇佣违约金并于 2014 年 11 月成功获取港仲仲裁裁决书并在香港成功执行裁决。该案件乃香港 2013 仲裁规则简易程序下第一个案例。仲裁地在香港，仲裁语言为英语，适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和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

代理意大利国家信贷保险机构向中国上市公司追偿 8,000,000 欧元贸易信贷，在山东高院成功立案。

代理加拿大买家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一宗国际买卖合同争议应诉。

代理中国央企在新仲立案（铁砂买卖合同），成功促成央企从违约方得到赔款后撤案。

代理中国央企在国际商会仲裁院立案（煤炭买卖合同），成功促成央企从违约方得到赔款后撤案。

某央企向英国公司索赔合同违约金，代理英国被告在浦东人民法院成功应诉。

代理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国央企下属公司）200,000,000 欧元投资在被收购方非洲 4 家公司做尽职调查。

代理国际邮轮公司在上海成立外商独资邮轮船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代理新加坡国资委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中国目标公司做法律尽职调查。

代理新加坡上市公司从一家中外合资证券公司收购 200,000,000 美元股份。就证监会的要求和规定、买卖协议、公司章程和合资企业合同等提供法律咨询拟定法律意见呈交证监会。

代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处理其造船厂在江苏省启东市出让资产，成功收获现款人民币 82,000,000 元。

就某中国果汁生产商产品责任索赔案件向中东买家提供法律意见。

就某土地和厂房正面临被政府收购的中国公司股份的卖方提供过法律意见。

就某新加坡公司（拥有大陆子公司）新加坡大股东公司压迫中国小股东提出法律意见。

为新加坡金融机构就美金 6,000,000 贸易融资担保架构提供法律意见，并准备最终贷款文件/债券/担保。

代理香港公司处理 3 件中国法院案件。中国国有企业作为原告就 3 份航运协议违约提出索赔，成功提出中国法院管辖权异议（判决该法院无管辖权）。

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一起 2008 北京奥林匹克期间酒店管理合同违约案担任仲裁员。

## 董事合伙人 - 王吴律师事务所（2006 年 - 2010 年）

代理印度上市公司，成功获得新加坡仲裁中心裁决裁定央企赔付焦炭买卖合同违约金 5,100,000 美元。

代理印度上市公司，在新加坡高院成功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获得高院费用担保裁定，成功在新加坡上诉法院驳回仲裁裁决撤销申请。

就新加坡上市公司在上海制造厂的 33,000,000 美元第二期扩建项目，成功排解了桩基承包人所提的不合理索赔，并获得新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许可，使其美国总包人能进入现场并继续上层建筑工作。

受新加坡上市公司委托就涉及 7 家银行联营财团签订的美金 360,000,000 信贷融资协议的中国法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受新加坡上市公司委托处理天津 2 中院供应合同违约诉讼案件，获取解除限制客户常务董事出境法院判决。

在多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双语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

就 50,000,000 美元生物柴油乙醇在中国的项目为中东投资者提供咨询。

就合资企业的结构为新加坡上市公司提供咨询，为沈阳某 25,000,000 美元制造项目商谈和草拟双语合资企业合同。

为在上海具有生产设施的新加坡公司发行 10,000,000 美元可赎回、可转换债券项目提供咨询。

就合资企业的结构为新加坡投资者提供咨询，为 42,000,000 元人民币的上海污水处理项目商谈和草拟合资企业合同。

## 合伙人 - 王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代表）（2004年 - 2006年）

作为代理律师就上海贸仲（仲裁适用中国法律并以汉语进行）仲裁案件里成功为客户撤销总承包商的投标，减少仲裁争议金额 80%。

作为代理律师在北京贸仲仲裁案件里代理新加坡机电承包商（仲裁适用中国法律并以汉语进行），成功获得美金 1,500,000 元仲裁裁决。

代理中国承包商就大型上海办公楼修订工程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适用中国法律、以英语进行）提起索赔，成功索赔美金 2,400,000 元。

就台北捷运系统某重大水渗漏事件相关的日本承包人对于台北土地交通局、总包人和保险人的权利、救济和责任事宜为该日本承包人提供咨询。

## 执行董事兼秘书长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1998年 - 2004年）

引领新加坡仲裁相关法律和执业的发展。

担任仲裁员，就股东纠纷、房地产、建设、合资/合作企业、国际贸易及中国相关的争议做出双语裁决。

起草新仲仲裁规则和执业指引。

撰写论文、陈述意见并起草新加坡仲裁法修正案。

定期造访中国，与中国商业团体、仲裁委员会和司法部门开展对话和合作。

## 法务经理 - 新加坡胜宝旺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 - 1998年）

就风险管理、上市及合同、知识产权、并购、合资/合作、跨国交易等提供咨询。

商谈和起草合资/合作、股东、股份买卖、特许、许可及辛迪加贷款协议等。

## 律师 - 新加坡 Robert W H Wang & Woo（1992年 - 1996年）

就公司、商业和规范事宜提供咨询。就新达城建设的所有方面为业主提供咨询。

担任诉讼及仲裁律师。主要案件包括：圣淘沙海岸仲裁、中国彩票仲裁、上市公司董事长洗钱和行贿案件。

## 法律官 - 新加坡建屋发展局（1989年 - 1992年）

起草建发局建筑合同范本的标准条款。

代理建发局建筑合同纠纷、购地、动迁和工伤赔偿案件。